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79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陳品臻

被告 謝正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,5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2,657元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7,5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院認定原告公司本件之請求有理由，業經本院審酌原告公司所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遠傳綜合帳單、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帶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5頁背面至第20頁），並認為得以起訴狀繕本作為債權讓與通知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時，先是辯稱：原告公司所提出之資料偽造，認為電話申辦人非彼本人等語，然經本院詢問何以原告公司持有被告之身分證影本時，原告始改稱係有一扒手偕彼申辦手機等語，復經本院詢問該扒手為

何人時，被告竟僅稱係當地的助選員或檢察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頁背面），由此可見，被告前後答辯顛倒不一，且未能指出所辯扒手之具體姓名年籍資料，然申辦電話門號，除攸關電信費用之負擔與歸屬外，更可能使電話門號淪為詐欺犯罪之工具，此為被告所應警惕，卻在有他人偕同辦理電話門號時，不能謹慎留存偕同者之身分資料，甚至將扒手、助選員、檢察官三者具有重大身分差異之身分，加以混淆，殊別論助選員、檢察官何以可能主動邀約他人辦理電話門號，即便此事實為真實，亦無妨被告係出於彼之本意而簽訂電信契約之事實，因此，應認被告上開所辯，明顯係臨訟杜撰之詞，無法動搖本院之心證，難達釋明之程度，絲毫不必採信其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
0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2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3 駁回之。